

污染环境罪的治理前置化

●曹海燕



[摘要] 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的需求,刑法需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收紧谦抑性原则,适当扩展治理领域并采取前置保护措施。在立法实践中,通过对“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修订,降低了该罪的构罪标准,并同步提升了量刑幅度,旨在强化环境保护力度。此外,通过增设具体罪状,实现了犯罪形态的广泛覆盖与类型化扩张,进一步织密了环境保护的刑事法网。随着法律利益(法益)保护理念的发展,依赖传统预备犯与未遂犯范畴以提前介入环境保护的做法已发生根本性转变。环境本身所承载的固有价值与多重功能日益成为法律关切的焦点。面对充满不确定性与风险的现代社会图景,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不仅将目光投向既成的损害结果,更前瞻性地将危险犯与情节犯纳入预防性刑事保护的框架之内。

[关键词] 污染环境罪;治理前置化;环境法益;刑事责任

Q 污染环境罪的修订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第三百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了污染环境罪。在刑事立法上,污染环境罪是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做出的重要修订。从1997年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污染环境罪的规定经历了两次重要的修正。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纳入实害犯范畴,本罪的成立须以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已实际酿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并附加严重侵害财产权益或危及人身安全为构成要件。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实现进一步的独立和完善:扩大了犯罪行为范围,还降低了入罪门槛,以“严重污染环境”替代“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从而在整体上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刑事追责门槛。距离上一次修改本罪已经过去近十年,在强化生态安全屏障与民众福祉的指引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条对污染环境罪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与完善,此举旨在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效能与威慑力。通过精细化的法律条文调整,不仅彰显了我国对环境治理的坚定决心,也体现了法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保障公众利益的灵活性与前瞻性。在学界研讨上,学者将污染环境罪作为研究环境犯罪的主要研究方向。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起,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直至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我国刑法体系在立法模式上实现了由

个别条款的前置性调整向整体性立法理念的深刻转变,标志着一种预防性、前置化立法策略的确立。

Q 污染环境罪刑法保护前置化的内涵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环境犯罪出现更多科技化、人工智能化等,改变了信息时代发展的进程与方式。时代的快速发展也不断颠覆人们的认知,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等环境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问题。刑法作为捍卫社会秩序的最后盾牌,针对层出不穷且复杂多变的环境危机,当社会自我规制与前置预防措施显得力不从心时,刑法领域展现出其积极提前介入的姿态,旨在应对环境领域的挑战。这一过程标志着传统以法益侵害为核心、权利保障为基石的刑法理念逐步转变,迈向一种更加注重国家主动干预与社会全面控制的预防性刑法路径。

(一)刑法治理前置化的定义

环境犯罪领域刑法介入的提前化,本质上构成了对传统犯罪构成要件的深刻修正,其根本动因在于将刑事政策的介入时点前移至危害结果显现之前,旨在实现刑罚适用的早期干预。传统上,法律对法益之保护严格框定于行为已造成法益的实际损害或构成紧迫威胁的情境内,即主要针对未遂形态与预备形态。现行刑法体系下,法益保护的范畴已明显前移,不再拘泥于法益实害或具体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将刑法介入的时机提前至存在侵害的抽象危险阶段,即便此等危险尚未具象化为实际损害,也能触发刑法的防御机制,这就是保护法益的早期化趋势,在环境犯罪领域尤为明显。

刑法治理前置化遵循积极预防的原则,强调刑法在维护法益方面的预见性与主动性。刑法治理前置化核心在于强化刑法对潜在威胁的提前介入,以此构筑更为坚实、前瞻的法益保护屏障。因此,刑法对法益保护的提前化,不仅是对既有保护机制的深化与拓展,更是构筑更加严密、有效的法律防护网的关键举措。

在法学界探讨中,“刑法保护前置化”这一概念,常以“法益保护早期化”“刑事治理早期化”“刑法干预前置化”“法益保护提前化和刑事处罚前置化”等来表达。刑法保护前置化是对于传统刑法介入时点和策略的革新。“刑法脱离以应侵害为特征、以单纯外部行为为途径的思维,而转向以风险防范为特征、以内在意志形塑为途径的范式,而该范式的转型在刑法规范上的具体体现就是刑法保护的前置化。”

基于传统犯罪与现代犯罪的区分,刑法保护前置化理念可划分为早期与后期两种观念。早期观念聚焦于危险预防作为其核心目标,主张将刑罚介入的时点从犯罪既遂前移至行为实施阶段。这是法益保护前置化的主要路径,具体表现为将刑法介入时点从个人法益遭受实际侵害后,提前至具体危险或抽象危险显现之时。个人法益作为刑法传统保护对象,其保护界限从传统实害结果阶段向前延伸至危险阶段,构成法益保护前置化的具体体现,这是刑罚处罚的前置化趋势。而后期观念则深化了刑法保护前置化的内涵,着重于刑法在风险社会中的防控功能,将保护范畴扩展至个人法益之外的集体法益与社会法益层面,并将介入时点进一步前移至抽象危险萌芽之际,以强化刑法的预防性角色。例如,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社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所代表的法益已经远远超越个人法益范围之外的普遍法益。因此,现代刑法理念认为,对食品药品犯罪、环境犯罪等的刑事立法都是为了将所造成的风险进行前置性的治理和控制。普遍的集体法益与社会法益,作为承载重大社会安全价值的载体,其显著特征在于一旦犯罪行为得逞,其危害后果往往难以逆转,故需将防护网提前至抽象危险阶段加以阻遏。这两种观念的分化,深刻映射了不同时代背景下法律理念的变迁。早期观念与后期观念的核心差异,集中体现在刑罚介入的时机选择与保护法益的广度之上。在时间维度上,早期观念秉持“即时性”与“现实性”原则,聚焦于已显露或即将显现的具体危害,强调对犯罪行为的即时反应;而后期观念则转向“前瞻性”与“预防性”,重视对未来潜在危险的识别与防范,力求在抽象危险阶段进行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正为“污染环境罪”,并对犯罪构成要件进行了调整,通过增设罪状的方式拓宽了保护范围,降低了客观方面构成犯罪的标准,将主观方面的认定模糊化。我国刑法体系历经一系列重要修订,正式开启了环境犯罪领域刑法处

罚前置化的实践探索,这一举措在环境保护的法治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刑法体系的修订不仅对环境犯罪的罪名体系进行了精细化的重构与扩展,更在入罪的实质性标准上实现了关键性的调整与革新。传统上,环境犯罪的成立往往要求达到“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该事故已实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引发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较为严苛门槛;而现行刑法中,这一标准已被修正为更为宽泛且具有前瞻性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这标志着我国环境刑事立法理念的深刻转变,即更加注重对环境法益的早期保护与预防,旨在通过刑法手段有效遏制环境损害行为于萌芽状态。这一修正被认为是刑法干预前置化的最明显证明。因为犯罪既遂形态从“结果犯”变更为“行为犯”,等于是将犯罪成立的时间点前移到只要污染行为实施完毕,出现污染的状态即可。但是也正因为如此,有学者认为“污染环境的行为”相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来说,完全可能是行为犯,即只要实施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污染环境的结果就会同时发生。

(二) 刑罚治理前置化特点

刑法保护前置化的特征可从法益保护前置化与刑罚处罚前置化上,以形式特征和实质特征进行区分。

从法益保护和刑罚处罚的形式特征上看,法益保护前置化的形式特征是对普遍法益的保护,刑罚处罚前置化的形式特征是对犯罪构成要件的减少。通过对犯罪构成要件的减少,使得入罪标准降低,这对社会经济发展变动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知性具有长期有效的功能,同时危害行为危害性可视化程度急剧下降。为确保个人与社会的长期良好发展处于一个不受损害且稳定的环境之中,有必要通过刑法的前置性维护机制来实现。刑罚处罚前置化形式特征的核心在于对犯罪构成要件的缩减性处理,即不再严格遵循传统刑法理论中对行为构成犯罪所需具备的完整、充分的构成要件要求。特别是在涉及重大犯罪等具有高度严重性或紧迫法益侵害性的领域,为有效应对此类犯罪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较大威胁,刑法通过缩减实行行为的具体要件,实现提前介入与严厉打击的目的。

具体而言,即便某些行为在传统构成要件框架内尚未完全成熟或未显现其完整的犯罪性,但基于其潜在的巨大危害性与现实危险性,刑法仍可通过降低入罪门槛、简化证明要求等方式,将其纳入刑罚处罚的范畴,以达到及时遏制犯罪、保护重大法益的效果。刑罚处罚前置化的实质特征是法益危害结果的提前。法益危害结果的提前将刑罚评价节点前置,污染环境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之后将刑罚处罚的节点由损害发生提前至具体危险阶段便是对法益侵害量的提前。刑法保护前置化的实质特征是由法益侵害结果尚未发生的提前过渡到法益侵害质的提前。法

益保护前置化是将还未出现损害结果的行为视为失信行为进行惩罚,以达到保护法益、避免危害结果出现的目的。

(三)污染环境罪刑法保护前置化表现

污染环境罪是刑法治理前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剪影,是现代刑法在应对环境污染问题时所采取的一种重要策略。这种前置化不仅体现在立法层面,也贯穿于司法实践的全过程,旨在通过提前介入和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环境污染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在立法层面,污染环境罪的刑法保护前置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刑法对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适度调整,不再过分强调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将具有严重危险性的行为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制范围。这种调整使得刑法能够在环境污染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之前,就对其进行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从而实现对环境法益的前置性保护。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就明确将“严重污染环境”作为构成要件之一,而不再要求必须造成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实害结果。其次,刑法对污染环境罪的刑罚配置进行了优化,通过提高法定刑、增设罚金刑等方式,加大了对环境污染行为的惩处力度。这种刑罚配置的优化,不仅提高了违法成本,也增强了刑法的威慑力,促使企业和个人自觉遵守环保法规,减少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最后,刑法还通过与其他法律制度的衔接配合,实现了对环境污染行为的多维度治理。例如,与行政法的衔接,使得环境行政监管部门在发现环境污染行为时,可以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衔接,则使得环境污染行为的受害者可以通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等方式,获得相应的民事赔偿和生态修复。在司法实践层面,污染环境罪的刑法保护前置化也得到了充分体现。司法机关在办理污染环境案件时,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打击环境污染行为,通过加强案件线索的排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等方式,确保了对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查处和严厉打击。同时,司法机关还积极运用科技手段辅助办案,如引入环境监测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提

高了办案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Q 污染环境罪刑法保护前置化规范路径

污染环境罪的刑法保护前置化规范路径,是一条旨在预防为先、严惩为后的法律治理方式。第一,在立法维度上,细化了污染环境罪的界定标准,将潜在的环境危害行为提前纳入刑法领域,降低了犯罪构成的门槛,确保了对环境风险的早期识别与防范。第二,调整刑罚体系,加重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处,通过提高法定刑幅度、强化罚金刑及资格刑的适用,彰显刑法对环境保护的坚决态度。第三,该路径强调法律体系的协同作战,促进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无缝对接。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确保环境违法线索及时流转至司法程序,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第四,鼓励环境公益诉讼,为受损生态寻求民事救济,与刑事追责形成合力,共同织密环境保护的法网。第五,在司法实践层面,此路径倡导司法机关积极作为,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依法审理污染环境案件。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加强专业培训、引入科技手段等措施,提升司法效率与质量,确保对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与有效遏制。

参考文献

- [1]黄旭巍.污染环境罪法益保护早期化之展开——兼与刘艳红教授商榷[J].法学,2016(07):144-151.
- [2]李梁.环境犯罪刑法治理早期化之理论与实践[J].法学杂志,2017,38(12):133-140.
- [3]王强军.刑法干预前置化的理性反思[J].中国法学,2021(03):229-247.

作者简介:

曹海燕(1996—),女,藏族,青海西宁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